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21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二、校內委員：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專任教師合計若干人擔任。

三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選校外學者、業界、校友三至五人擔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院各系所推派，每系二名，每所一名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、審議院核心或共同必修課程。(含遠距教學課程)

二、複議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出之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
三、協調院內各系所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之開設，以利資源之整合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五條　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。

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
第六條　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各系所課程負責人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　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，需再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八條　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